

法 院 公 告

梁剑峰、严志君、陈福寿:

本院受理原告林继东与被告梁剑峰、严志君、陈福寿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